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26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
05 工處

06 法定代理人 黃啟祥

07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高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
08 付承攬報酬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4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
09 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4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5 法官 徐 福 晋

16 法官 藍 雅 清

17 法官 李 國 增

18 法官 高 榮 宏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